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